

关于对《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三》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黑美人（以下又称“公司”）项目小组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1、公司报告期向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请公司补充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提供资金时间与其他应收款存在差异，请逐项说明原因。（2）代理销售金额与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存在差异，请逐项说明原因。（3）请全面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

回复（1）公司提供给经销商支持资金时间与其他应收款账龄存在差异，主要系吴畏、潘洲和郝莉莉两笔款项。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的资金支持政策为“减免收取首次提货金额的一定比例（10%~35%），用以支持经销商支付店铺租金、装修等开店前期费用”。虽然 2012 年度吴畏、潘洲和郝莉莉首次经销了公司的产品，但由于 2012 年度两家客户经销金额较小，且与公司是在

2012 年年底开始合作，而在 2013 年度金额较大，因此实际操作中，两家客户均在 2013 年度利用了公司的资金支持政策，公司财务人员在统计经销商资金支持清单时，误将这两家客户计入 2012 年度，对于这一情况，项目小组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P101 相应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情况如下：

时间	经销商名称	资金支持（元）
2012 年	湖南华茗茶业有限公司	370,725.00
	孟毅	116,485.00
2013 年	吴畏、潘洲	107,305.00
	郝莉莉	148,365.00
	阿甘茶馆	15,000.00
	胡涵	8,959.00
2014 年 1-4 月	易建学	9,912.00
	鲁迪权	158,200.00

...”

（2）公司经销商代理销售金额与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 2013 年度湖南华茗茶业有限公司、吴畏、潘洲和孟毅代理销售金额大于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的金额，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财务人员统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真实、完整、准确，而在统计经销商代理销售金额时，由于统计错误，以及误将部分产品收入按照含税金额予以统计，根据上述情况，项目小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01 进行了修改说明，具体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经销商代理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代理销售金额（元）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湖南华茗茶业有限公司	458,518.80	765,440.17	1,111,423.07
吴畏、潘洲	230,572.92	924,292.30	241,350.43
郝莉莉	-37,700.85	413,803.00	449,758.97
孟毅	531,861.54	613,335.90	15,500.85
阿甘茶馆	72,854.70	91,426.50	-
胡涵	-	72,482.01	-
易建学	106,147.01	-	-

...”

(3) 项目小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

对于公司报告期向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项目小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VI 补充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

十三、公司报告期向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开拓市场的考虑，为符合公司标准的优质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方法为“减免收取首次提货金额的一定比例（10%~35%）”，用以支持经销商支付店铺租金、装修等开店前期费用。实际操作中，公司未向经销商支付或借出现金，因此也未收取任何利息。

...”

申报会计师认为（详见附件 1），公司向经销商提供支持资金时间与其他应收款存在差异，主要系吴畏、潘洲和郝莉莉两笔款项。2012 年底吴畏、潘洲和郝莉莉首次经销公司产品，两家客户由于 2012 年度经销金额均比较小，在本年没有利用公司的资金支持政策，而是将资金支持政策利用在 2013 年度。公司财务人员在统计经销商资料时误将这两家客户计入 2012 年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真实反

映了公司的销售情况。

经核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反馈意见回复-会计师部分、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会计师部分，会计师认为：上述资料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

2、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将其持有的全星工贸的股权转让给其儿媳廖芬，未实际支付价款，转让后吴少华仍能对全星工贸施加重大影响。(1) 请公司详细披露转让原因、未支付价格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转让真实的判断依据。(3) 全星工贸为公司主要经销商且预期将与公司发生持续交易。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未来对全星工贸的交易是否作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4) 吴少华仍能对全星工贸施加重大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全星工贸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回复：(1) 股权转让原因、未支付价格的原因

项目小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62 补充披露全星工贸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由于全星工贸的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等的批发兼零售”，在报告期内虽然兼营茶叶经销业务，但与公司主业方向并不完全相符。随着公司陆续开设黑美人品牌直营店，出于品牌建设的目的，直营店全部销售黑美人茶叶产品。全星工贸名下店铺销售产品过杂，并不适合打造为直营店，因此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决定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儿媳廖芬，将其精力集中于发展公司主业。

2014 年 2 月 18 日，全星工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

由新股东邓振良认缴，增资后全星工贸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同意原股东吴少华将其对全星工贸 64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廖芬；同意原股东吴岍将其对全星工贸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廖芬。

2014 年 2 月 18 日，吴少华与廖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全星工贸 64 万元出资作价 64 万元转让给廖芬。同日，吴岍与廖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全星工贸 16 万元出资作价 16 万元转让给廖芬。2014 年 3 月 7 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吴少华、吴岍向廖芬转让股权系家庭成员内部转让，因此受让人廖芬未实际向转让人吴少华、吴岍支付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各方承诺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

...”

（2）股权转让真实的判断依据

经核查，2014 年 3 月吴少华将其持有的全星工贸 64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廖芬。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各方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4 年 2 月 18 日，全星工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少华将其 64 万元出资转让给廖芬；2014 年 2 月 18 日，吴少华与廖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14 年 3 月 7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吴少华、廖芬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在家族成员内部转让，受让人廖芬未实际向吴少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各方对该次股权转让事宜无异议，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

③吴少华出具确认书（详见附件 3），明确豁免廖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廖芬无需就受让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 64

万元出资一事向吴少华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项目小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虽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但转让方吴少华已明确豁免廖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且转让各方已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因此，股权转让行为合法、真实。

公司律师认为（详见附件 2），该次股权转让系在家族成员内部转让，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相关方已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转让方吴少华已明确豁免廖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转让行为合法、真实。

（3）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未来将作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

项目小组查验了全星工贸上述股权转让时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全星工贸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说明。经核查：

①全星工贸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系平价转让，由于转让各方系家庭成员，上述股权转让作为家庭内部财产转移/分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转让各方已出具《说明》说明原因，并声明不存在股权纠纷、股权代持情况，转让方吴少华出具确认书，明确豁免廖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③报告期内公司对全星工贸销售占比分别为 16.37%、13.56%、

8.11%，呈不断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化与分散化，预计将会进一步降低。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全星工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规模不断下降，公司将通过加大自身销售渠道建设、开发新客户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对外转让全星工贸股权，主要为剥离非茶业资产，集中精力发展茶叶生产、销售主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项目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全星工贸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公司向全星工贸销售商品也作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今后如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作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

申报会计师认为（详见附件 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等申报材料中均披露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公司按正常的批发价向其销售茶叶。经核查，公司销售给全星工贸的茶叶价格与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在其他销售政策方面也不存在重大差异。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全星工贸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如果未来廖芬持有的全星工贸 40%的股权未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对全星工贸的交易将作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律师认为（详见附件 2），《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明确将全星工贸认定为关联方，并将其报告期内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未来预计仍将与全星工贸发生经常性的交易，

并将严格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4）全星工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全星工贸属于批发零售企业，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等的批发兼零售，同时也兼营茶叶经销业务。报告期内，全星工贸系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购买茶叶产品并对外销售。因此，项目组认为，全星工贸与公司系上下游客户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身直营渠道建设未完善的情况下，将全星工贸作为一个可靠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分散化，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断减少。

公司律师认为（详见附件 2），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自然人。请就前述情况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自然人，针对上述情况，项目小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VI 作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

十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考虑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以及黑茶的终端销售情况等原因，合理估计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极小，根据

以往应收款项的管理，公司极少出现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1-2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1 年以内按照 2%计提，1-2 年按照 5%计提，计提比例较低，由于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自然人，虽然报告期内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良好，若未来自然人客户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恶化，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4、请在各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中补充披露款项性质。

项目小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00 补充披露了各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款项性质，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南德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40.17
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2,066,525.00	1 年以内	33.21
鲁迪权	非关联方	支持资金	158,200.00	1 年以内	2.54
郝莉莉	非关联方	支持资金	148,365.00	1-2 年	2.38
吴畏、潘洲	非关联方	支持资金	107,305.00	1-2 年	1.72
合计			4,980,395.00		80.0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南德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40.94
李朝辉	非关联方	押金	151,589.00	1 年以内	6.21
郝莉莉	非关联方	支持资金	148,365.00	1 年以内	6.07
吴畏、潘洲	非关联方	支持资金	107,305.00	1 年以内	4.39
刘向前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5,850.00	1 年以内	4.33
合计			1,513,109.00		61.9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周军	关联方	备用金	15,200.00	1 年以内	24.84
			581,461.00	1-2 年	
湛超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9.65

			322,111.40	1-2 年	
莫子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75,000.00	1 年以内	15.61
益阳一全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8.33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8,773.66	1 年以内	5.78
合计			1,782,546.06		74.21

5、关于公司承包经营存在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以上茶园承包经营的效力、风险、程序补正的可行性和效力进行具体分析，核查程序补正的最新进展。

回复：

(1)公司向河坝村村委会租赁 672 亩茶园的合同法律效力、风险

经核查，公司与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河坝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签订《茶园租赁合同书》，承租其位于瓦窑坪村民组集体山的 362 亩茶园和位于五房村村民组集体山的 310 亩茶园（合计 672 亩），制作茶叶原料，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因此，河坝村村民委员会具备与公司签订《茶园租赁合同书》的主体资格。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

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八）项规定，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但该条并没有明确规定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租赁行为无效，也没有明确禁止村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合同，应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公司与河坝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茶园租赁合同书》的行为未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因此，《茶园租赁合同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属于无效合同。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经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咨询，项目组了解到，公司与河坝村村委会签订的上述茶园租赁合同，属于将集体土地发包给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成员或个人的情形，发包方未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即在未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未报乡（镇）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与公司签订茶园租赁合同，属越权发包、无权处分的行为，合同虽

已成立，但效力待定。上述程序瑕疵的存在，有碍公司取得茶园使用权，在发包方补办民主议定程序、政府批准程序后，应追认合同有效，公司的茶园租赁使用权应得到法律的保障。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上述茶园租赁合同的签署均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已经合法成立；上述茶园租赁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属于无效合同；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上述茶园使用权，由于未履行民主议定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导致合同处于效力待定状态，但补办上述法定程序不存在重大障碍，在上述法律瑕疵得到修正后，合同效力将得到追认，公司也将合法取得茶园使用权，不会对公司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向河坝村村委会租赁 672 亩茶园的程序瑕疵补正情况

经核查，根据《茶园租赁合同书》约定，作为合同的相对方，河坝村村民委员会有义务保证公司的承租程序合法。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就公司承租茶园事宜，公司已要求河坝村村民委员会安排召开相关村民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进行补充确认。河坝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说明》，确认将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就公司承租茶园事宜进行补充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已向发包方要求补办相关法定程序，发包方也已承诺及时召开村民会议进行表决并

报政府批准，预计可以补正程序瑕疵，不存在重大障碍。

(3)公司向钟景才等 53 名村民租赁 112 亩茶园合同法律效力、风险及瑕疵修正情况

经核查，公司分别与钟景才等 53 名村民个人签订合同，承租其合计约 112 亩茶园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经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咨询，项目组了解到，钟景才等 53 名村民以家庭承包方式向河坝村村集体取得的合计约 112 亩茶园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可以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通过出租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即河坝村村委会备案。

经核查，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就上述与村民签订的茶园租赁合同向河坝村村委会补办了备案手续，并由村委会在租赁合同上加盖村委会公章确认。（详见附件 4）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与钟景才等 53 名村民签订的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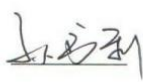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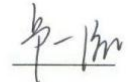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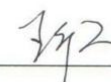
园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已经合法成立；钟景才等 53 名村民通过出租方式将茶园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公司，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合同向发包方河坝村村委会补办了合同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相关程序规定，修正了未备案的法律程序瑕疵。因此，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相关程序瑕疵已被修正，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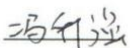
（4）公司向益阳市赫山区跳石茶树良种繁殖基地承包 500 亩茶园事宜

公司与益阳市赫山区跳石茶树良种繁殖基地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签订《茶园承包经营合同》，承包其 500 亩茶园以及配套的厂房等设施。经核查，该合同并未实际履行。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专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关于对《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书利	卢一泓	王欣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利强

内核专员（签字）：
洪涛



附件清单：

附件 1：会计师补充审核意见；

附件 2：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附件 3：吴少华关于豁免廖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确认书；

附件 4：经备案的公司与村民签订的茶园租赁合同（节选）